证券代码：300121　　证券简称：阳谷华泰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2

债券代码：123211　　债券简称：阳谷转债

#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# 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审议程序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本次利润分配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,342,337.95 元。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,606,897,403.70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,080,847,903.03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。

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现拟定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（含税）。现暂以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的总股本 445,239,431 股为基数测算，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0,035,774.40 元。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，持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